附件3

# 关于制定《广州市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区域（放生点）名录（第一批）》《广州市水生野生动物放生指引（试行）》的说明

按照《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了《广州市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区域（放生点）名录（第一批）》（以下简称《放生区域名录》）《广州市水生野生动物放生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放生指引》），拟定了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目的、依据和必要性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野生动物当物种名录；第六条规定，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各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公布适合野生动物放生的区域，其目的是依法划定放生区域，确定适合放生的物种名录，更好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

根据广州市水域环境、水生生物资源情况，研究制定《放生区域名录》和《放生指引》，以更好地防范外来物种侵害，规范水生野生动物放生行为，维护本地水域生态安全。

二、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次《放生区域名录》《放生指引》制定以规范水生野生动物放生行为，防范外来物种侵害，保护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为核心，充分考虑放生物种的本土性、生态适宜性、安全性等多方面因素，制定基本原则为：

**一是坚持合法性原则。**放生物种不包括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境外引进野生动物及杂交种。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不得违法放生。用于放生的野生动物必须有合法来源。

**二是坚持科学性原则。**放生区域考虑符合物种自然分布情况，避免对当地动物种群进行干扰，破坏生态平衡，兼顾各物种生物学特性，对不同生态需求的物种分类设置不同生境类型放生区域。放生区域的水质条件、生态环境应能够满足所放生水生动物的生存需求。放生指引包含适用范围、放生申报流程、放生操作过程、可放生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常见禁止放生外来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等内容，以对本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放生提供科学指导。

**三是坚持安全性原则。**适宜放生动物为放生区域自然分布区水生野生动物，防止外来物种造成生态危害。适合放生物种应在当地具有一定种群规模，以避免外来个体对原生种群干扰。可放生物种不得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对人身、财产、生态具有安全隐患的水生野生动物不建议放生。

三、制定的过程与内容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发布后，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及专家对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区域（放生点）与可放生物种进行了专题研究。

按照上述原则，专家组根据放生区域的水质条件、生态环境、基础条件、历史传统、交通便利、管理权属、管控难度等因素，通过查阅资料、社区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对放生区域（放生点）的适宜行进行综合调研和评估分析，经综合评价最后从荔湾、白云、番禺、南沙、从化等5区遴选出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点各1个，制定了《放生区域名录》。

在此基础上，结合有关管理工作规范及水生野生动物特点，按照《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放生指引》。《放生指引》包含了指导组织或个人放生的申报流程和操作过程、可放生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和常见禁止放生外来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可对本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放生提供科学指导。

2023年10月19日，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放生区域名录》《放生指引》进行评审，我局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遴选出的5个放生区域（放生点）作为广州市第一批水生野生动物试行放生点，后续将根据全市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情况评估后决定是否增减。